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6年6月7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10,258.9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6-017号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对照《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以实际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6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扣税与扣税后再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除息日:2016年6月15日

●派息日:2016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股利2,550,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适用免税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转让1年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转让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将股息红利暂由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差别化税率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解税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扣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三、实施期限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兴华证券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账户或登记日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311)
联系传真:(0575-85152121)
联系人:沈洁
邮政编码:312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京投银泰 股票代码:600683 编号:临2016-033
债券简称:14京投债 债券代码:12238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债券
无影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5-035),公司拟按照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79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5年7月2日,公司披露《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13日结束,发行总额为7.792亿元,债券简称为“14京投债”,债券代码为“122382”。

2016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临2016-032),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变更的公司债券名称“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14京投债”和债券代码“122382”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建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建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建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建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行业类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以前主要从事微型注塑水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工业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14年,公司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前景等方面出发,最终确定进军互联网业务领域,并完成了对上海耀莱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耀莱广告有限公司和蓝色光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的收购,2015年,公司继续扩大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投资,完成了对江苏万佳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两家数字营销公司的收购,目前,公司广告营销业务覆盖营销领域、创意内容、媒介代理、社会化营销、精准营销、移动营销、流量运营等领域的广告营销服务,由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超过运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因此相应变更公司行业类别。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和《“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经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变更为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委员会公布(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告》)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代码64)”,具体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64)

二、本次申请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

分类	2015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01,825,308.81	45.5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60,817,823.60	53.75%
其他业务收入	29,584,328.87	0.67%
合计	4,922,227,458.28	100%

注:按照公司执行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数据,2015年1-12月,公司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为53.75%,符合《指引》“2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因此变更公司行业类别。互联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超过70%,根据公司资产构成比例,未来投资方向以及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需要,可以预见,未来公司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10:00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悉公司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决议(1)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持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10:00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悉公司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决议(1)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持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10:00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知悉公司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决议(1)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持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